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3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向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锰矿一事参照关联交易的标准确认，累计发生的（含拟签合同）关联交易金额1,269.79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鉴于该项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或将持续发生，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项关联交易发生首日起12个月且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即合同总额累计不超过5,890万元）签署有关合同、协议，若超过上述权限则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4名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客运主业，积极培育农村客运市场，以省交通主管部门对发展农村客运、实施“金通工程”的总体部署为契机，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眉山市洪雅县与四川洪雅金马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眉山公司持股51%，金马公司持股49%。金马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限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保险费总额预计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对象；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0年7月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3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熙商贸”）于 2020年5月15日与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旭金属”）签订了《锰矿销售合同》，金额为563.8105万元；并拟于近期与海旭金属续签《锰矿销售合同》，金额为705.9888万元，累计合同金额1,269.79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为此次交易对手方海旭金属的第一大客户，因此，虽然海旭金属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前四项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但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并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董事董和玉、王晶、郑铁生、孔治国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鉴于该项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或将持续发生，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项关联交易发生首日起12个月且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即合同总额累计不超过5,890万元）签署有关合同、协议，若超过上述权限则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兰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729289275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69号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非专控矿石及矿粉、冶金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刘东兰持股57.5%，李华持股42.5%，实际控制人为刘东兰。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海旭金属成立于2001年，贸易产品从最初的硅锰合金发展到锰矿等多种金属材料，营业收入从2017年的920万元增长到2019年11,674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海旭金属总资产2,907万元，净资产1,57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1,674万元，净利润74万元。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为海旭金属第一大客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共同商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并依约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额度内除2020年5月15日已签署的合同外，其他此类交易的合同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签订。

供方：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济南海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一）货物名称、产地、规格、数量、金额：

1、2020年5月15日签订合同约定如下：

货物名称	产地	规格（Mn含量）	现汇价（元/干吨渡）	数量（自然吨）	总金额（元）
锰矿	加蓬	44.57	55.00	2300	5,638,105.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伍佰陆拾叁万捌仟壹佰零伍元整					

2、近期拟签订合同约定如下：

货物名称	产地	规格（Mn含量）	现汇价（元/干吨渡）	数量（自然吨）	金额（元）
锰矿	加蓬	44.57	44.00	3600	7,059,888.00
合同总金额（大写）：柒佰零伍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备注：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实际交易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及时间：本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以放货权日为准，放货权后30日内，需方须全额支付上述货款。

（三）结算价格、依据、时间及方式

1、结算依据：品质以天津港海关出具的品质证书为准确定最终交货品质，重量以天津港港务局衡器过磅数为准，水分以发货时供需双方现场取样并送天津港 CIQ化验的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结算价计算方式为：结算总价=提货吨数*（1- 水分%）*干吨度价*度数（锰含量）。

2、结算时间及方式：提货完毕后结算，超期提货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如结算后货款有超付的，供方可直接扣除相应超期费用，不足部分由需方在结算当日支付，货款多退少补。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五）协议有效期限：双方合同有关义务履行完毕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额为563.810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葛永波、刘学生、何俊辉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此次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子公司向海旭金属销售锰矿一事，需认定为关联交易，且此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子公司向海旭金属销售锰矿，虽然海旭金属与公司并无关联关系，但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为海旭金属的第一大客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仍需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3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作为本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 （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对象；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3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7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7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7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提案：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0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述提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6日（周一）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15至2020年7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5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郭信平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316,725,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045%。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673,3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88%。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14,811,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47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14,9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70%。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赵萍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董事会2019年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25,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3,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25,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3,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68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3%；反对2,045,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987%；反对2,045,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公司2019年年度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680,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3%；反对2,045,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987%；反对2,045,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25,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3,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董事会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228,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0%；反对49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5,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940%；反对49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228,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0%；反对49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5,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940%；反对49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25,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3,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293,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3,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183,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72%；反对2,542,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928%；反对2,542,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赵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决定注销492,2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决定注销331,45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决定注销3,937,929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5,158,184股减少至740,396,605股，注册资本由745,158,184元减少至740,396,605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9	2020/6/30	2020/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3,285,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895,713.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9	2020/6/30	2020/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顺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8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容百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邮箱：ir@ronbaymat.com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99	004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6月23日起，暂停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非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当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照常办理；在非直销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自 2020年6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通过非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7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平稳运行，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23日（含2020年6月23日）起暂停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200万元以上（不含20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购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200万元的A类或B类申购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4日，本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5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2,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34,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9	－	2020/6/30	2020/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汕头市潮南区两英经贸有限公司、贵州证券登记公司、贵州省华星工贸公司、贵州省贵阳市云侨针纺采购供应社、贵州省贵阳成阳实业有限公司、贵阳长征电器开关厂、贵州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7家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就应派发股息、红利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08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690729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3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解除质押后，咸阳金控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43,551,9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7.83%。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0万股中的9,100万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持股数量	1,112,759,643
持股比例	3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43,551,9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3%

咸阳金控本次解质股份后将根据融资项目需求继续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3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到期赎回了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1亿元，本次获得收益105.21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NO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保收益	96天	10,000.00	4.00%	105.21
合计					10,000.00	--	105.21

二、公司累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6月8日到期赎回了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9亿元，并继续进行了委托理财。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9亿元。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5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公司0.7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18），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已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控”）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长安汽车34,232,588股股份，即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1%，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投控，并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公司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45）。

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兵器装备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电科投控直接持有公司34,232,5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1%，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085,790,58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3.4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4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0年6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对中，故回复工作无法在2020年6月19日前完成。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6月29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